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祺源竞磋（货物）2024-022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江苏援建产业扶持资金同德县欧沟村生态
畜牧业专业合作社藏羊产业发展项目

采购单位：同德县畜牧兽医站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明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2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2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八、授予合同	16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17
十、处罚	17
十一、其他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29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30
格式 3：磋商函	31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格式 6：供应商承诺函	34
格式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5
格式 8：资格证明材料	36
格式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7
格式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8
格式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9
格式 12：磋商保证金	40
格式 1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1

格式 14: 分项报价表	42
格式 15: 技术规格响应表	43
格式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4
格式 17: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5
格式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6
格式 19: 从业人员声明函	47
格式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格式 2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9
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50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要求	5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受同德县畜牧兽医站的委托,拟对“2024年江苏援建产业扶持资金同德县欧沟村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藏羊产业发展项目”(青海祺源竞磋(货物)2024-022)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江苏援建产业扶持资金同德县欧沟村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藏羊产业发展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祺源竞磋(货物)2024-022
采购单位	同德县畜牧兽医站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额度	80万元
竞争性磋商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12月16日
获取文件起止时间	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3日
文件发售方式	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文件售价	0元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启时间	2024年12月26日09: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采购单位及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同德县畜牧兽医站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195696222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卫女士 联系电话：13709760071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经四路 26 号 14 号楼 2 楼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同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92088
公告发布媒介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江苏援建产业扶持资金同德县欧沟村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藏羊产业发展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祺源竞磋（货物）2024-022
3	采购单位	同德县畜牧兽医站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80万元
8	竞争性磋商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的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0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12月16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3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元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15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元（壹万元整）</p> <p>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户名：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祁连路支行</p> <p>账号：63001503605050203902</p>

16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6日09:30分（北京时间）
1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12月26日09:30分（北京时间）
19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12000元整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日。
23	采购单位及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同德县畜牧兽医站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195696222
24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卫女士 联系电话：13709760071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经四路26号14号楼
25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同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9208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项目要求
- (7)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竞争性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成本费、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币种是人民币。

9.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日。

10.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说明：收取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祁连路支行

银行账号：63001503605050203902

交纳时间：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10.2 缴费方式：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询价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

- （1）响应文件封面
- （2）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函

- (4) 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财务状况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
-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3.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5. 竞争性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是青海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专家，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竞争性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6.4 竞争性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

响竞争性磋商工作和竞争性磋商结果。

17.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7.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 (2) 未按第 11.1 款 (1) ~ (13)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及签字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5) 服务期、服务地点及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4 磋商小组根据技术、商务等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情况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争性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7.5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2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30 分	响应报价（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3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p>性单位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p>（1）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p> <p>（2）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技术部分 44 分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12 分）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横向比较各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工序（包括选货、运输等方面）的保证措施和有成活率保障方案及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横向比较各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工序（包括选羊、运输等方面）的保证措施和有成活率保障方案及措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横向比较各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工序（包括选货、运输等方面）的保证措施和有成活率保障方案及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横向比较各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工序（包括选货、运输等方面）的保证措施和有成活率保障方案及措施内容一般，没有针对性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交货进度与质量措施（8 分）	<p>供货流程能完全满足交货进度计划和保证健康要求，质量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的得 8 分；供货流程能基本满足交货进度计划和保证健康要求，质量措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供货流程能部分满足交货进度计划和保证健康要求，质量措施方案内容部分完整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安全措施（8 分）	<p>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完整的制定实施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措施针对性强、且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8 分；安全措施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安全措施无针对性或不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配送能力（8 分）	<p>针对本项目具备配送车辆、专门配送人员、配送方案合理、便捷，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且满足项目要求，考虑周全，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8 分；配送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并符合要求的得 5 分；配送方案内容简单、部分内容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8 分）	<p>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内容，内容包含①后期养殖管理及成活率保障方面方案；②售后服务计划、措施；③售后服务相关承诺；④售后服务点的设置（包含售</p>

		后人员配置及售后服务电话)；得 8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 注：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商务部分 26 分	类似业绩情况（6 分）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技术参数（2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竞争性磋商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竞争性磋商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竞争性磋商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竞争性磋商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2 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2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3.3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3.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竞争性磋商采购合同的。
- 23.5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竞争性磋商采购合同的。
- 23.6 将竞争性磋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3.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竞争性磋商采购合同的。
- 23.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3.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合同采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江苏援建产业扶持资金同德县欧沟村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藏羊产业发展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祺源竞磋（货物）2024-022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_个日；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并将所提供的货物进行测试，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前，由乙方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完成情况等。在乙方履约结束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

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及时组织验收。甲方根据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合格的意见，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并在验收报告上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

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

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

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

自定义

格式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法定有效身份证件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法定有效身份证件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6：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提供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竞争性磋商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需提交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件）。

2、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格式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响应包号增加行）。

2.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成本费、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供应商能够提供服务的具体期限。

4.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磋商总价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2					
3					
4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竞争性磋商截止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格式 17：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格式 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畜牧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畜牧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项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格式 2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22：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响应包号增加行）。

2.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成本费、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供应商能够提供服务的具体期限。

4.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要求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商务要求

2.1. 交货期：5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相关合同为准）

2.2. 交货地点：同德县尕巴松多镇乡欧沟村

2.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一、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交货期：5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相关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同德县尕巴松多镇乡欧沟村

采购内容：项目拟购置藏羊 530 只，分配给尕巴松多镇乡欧沟村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

二.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最高限价为 80 万元，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三、采购一览表

(一) 品种选择

欧拉型藏羊。

(二) 引进地选择

1、藏羊来源：县域及异地 2 岁至 4 岁藏羊。

2、引进标准：藏羊活体重 40 公斤以上。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产母羊	只	520	
2.	种公羊	只	10	

注：一、需提供布鲁氏菌病血清学监测阴性报告、口蹄疫 O 型—A 型病原学监测阴性报告及检疫证。